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寄存代理或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寄存人**」)設置證券賬戶的持有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出席上述視頻會議之人士將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之事項發表意見。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訂明時間舉行，敬請　閣下準時出席以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執行由吳玉生先生(「**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連投資有限公司(「**買方**」)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Well Organising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涉及之總代價為165,000,000港元，其將透過現金代價22,0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該協議附帶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c) 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換股價每股0.408港元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最多350,490,196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有關數目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於及不得損害亦不得撤銷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d) 謹此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訂（親筆或蓋章）、完善及交付一切協議、文件及文據）以落實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並同意及作出董事認為並不會對有關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之所有交易帶來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利益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之有關修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供新加坡股東使用）、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東使用）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供寄存人使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The Central Depositing (Pte) Limited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其後，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其後，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名列寄存名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章）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或倘有關寄存人為公司，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權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 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及郭錫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